

#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競賽規則

## 扯 鈴

91.12

### 4-1 遊戲大意

扯鈴比賽，比賽分為個人賽、雙人賽和團體賽。以鈴頭、鈴軸、鈴目、鈴繩、鈴棍所構成之單頭鈴或雙頭鈴，來表演繞、跳、纏、拋、甩、迴轉、定點等動作之組合及其配合，以展現其結構、難度、熟練、變化，以技術、藝術、實施來判定名次。

### 4-2 比賽場地及器材

#### 4-2-1 比賽場地：

個人賽：至少長、寬、高各六公尺。

雙人賽：至少長、寬各十公尺，高度八公尺。

團體賽：至少長、寬各十五公尺，高度八公尺。

#### 4-2-2 比賽器材：

扯鈴含鈴頭、鈴棍、鈴繩、鈴軸、鈴目等，尺寸、質料不拘，參加比賽者須自備，不得使用其他器材。

#### 4-2-3 比賽裁判評分顯示牌至少長 20 公分，寬 15 公分以上。

### 4-3 比賽項目

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
### 4-4 參賽規定

#### 4-4-1 參賽人數

一. 個人賽：以個人為單位。

二. 雙人賽：以二人一組為單位。

三. 團體賽：以八人之比賽為單位。

#### 4-4-2 參賽運動服裝

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，其質料應以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。

### 4-5 裁判及職員

#### 4-5-1 本規則適用於裁判長、裁判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規定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人數、時間、動作內容作適度的調整，並對一切事務有管轄權。

#### 4-5-2 審判委員會之職權：

##### 4-5-2-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三人至七人。

##### 4-5-2-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，其議決為終決。

##### 4-5-2-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，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。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，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，並提供處理的建議。

#### 4-5-3 裁判長：

##### 4-5-3-1 設裁判長一人，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權管理比賽，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
##### 4-5-3-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
##### 4-5-3-3 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解釋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
##### 4-5-3-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比賽開始。

##### 4-5-3-5 裁決比賽進行之爭議，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。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
##### 4-5-3-6 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扯鈴比賽以進行，有權干涉比賽。若認為任何項目的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比賽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
#### 4-5-4 主任裁判：

##### 4-5-4-1 每一比賽場地，設主任裁判一人。主任裁判並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。

##### 4-5-4-2 分配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。

4-5-4-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。

4-5-4-4 評分。

4-5-4-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比賽成績。

4-5-4-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。

#### **4-5-5 裁判員**

4-5-5-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長之指示。

4-5-5-2 給予運動員評分。

4-5-5-3 每一比賽場地置技術組裁判一至二人，藝術組裁判一至二人，實施組裁判一至二人。

#### **4-5-6 會場管理**

4-5-6-1 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一人。

4-5-6-2 負責場地、清潔、事務性工作。

4-5-6-3 維持場內秩序。

#### **4-5-7 會場幹事**

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、器材、表格等事務性工作。

#### **4-5-8 紀錄員兼計時員**

4-5-8-1 每一比賽場地設紀錄員兼計時員一人。

4-5-8-2 依據主任裁判員發出之信號開始計時。

4-5-8-3 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。

4-5-8-4 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。

#### **4-5-9 檢錄員**

4-5-9-1 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，準備並檢查其資格。

4-5-9-2 率隊進場及退場。

#### **4-5-10 報告員**

4-5-10-1 依照裁判長指示，將比賽組別、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。

4-5-10-2 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。

#### **4-5-11 服務員**

每一場地設服務員一人，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。

#### **4-5-12 裁判員位置**

4-5-12-1 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，各組裁判分開，其裁判席位，以能清晰判別評分。

4-5-12-2 如客觀需要，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一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### **4-6 比賽內容及實施規定**

#### **4-6-1 個人賽：**

4-6-1-1 比賽器材應以雙頭鈴及單頭鈴為原則。

4-6-1-2 動作內容以包括繞、跳、纏、拋、甩、迴轉、定點等動作。

4-6-1-3 動作信號時間為二分鐘至三分鐘。〔第一信號二分鐘，第二信號為二分五十秒〕。逾時或不足者，一律減二分。

4-6-1-4 運動員出界所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#### **4-6-2 雙人賽：**

4-6-2-1 動作內容應有交換鈴、移位、互拋、二人一鈴繩、一鈴繩二鈴〔二鈴繩一鈴〕之動作，及富有協調默契之變化動作。

4-6-2-2 交換鈴時，鈴應在頭部以下位置。互拋時，鈴之高度應超過頭部以上位置。

4-6-2-3 動作時間為三分鐘至四分鐘。〔第一信號三分鐘，第二信號為三分五十秒〕。逾時或不足者，一律減二分。

4-6-2-4 運動員出界所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#### **4-6-3 團體賽：**

4-6-3-1 動作內容：至少包含下列

- 一、 八人接龍：八人一鈴成一橫列，由右或左之第一位，將鈴由頭部以上滾至最後一位，再由最後一位將鈴拋回給最前一位。
- 二、 遊龍戲鳳：八人八鈴，每人都以一繩雙鈴之方式，由第一位依次傳至第 8 位，再由第 8 位將雙鈴同時拋出。
- 三、 圓形移位：八人成一圓形，八鈴同時做高拋後向右〔左〕移一位接鈴，左右各作一次。
- 四、 八人對拋：八人為一橫列，八鈴以每組二人對拋一次〔組合方式自行配對〕。
- 五、 仙人過橋：長六公尺以上，至少應有有一個鈴以上同時在一繩上滾動。
- 六、 一道彩虹：八人成一橫列，八人同時將鈴拋給右一人〔或左一人〕，第八位將鈴長拋至第一位。

4-6-3-2 動作內容形式以隊形變化及富有團隊默契的相互交換鈴，並應隨時保持全隊人數在場活動。

4-6-3-3 時間為五分鐘至六分鐘〔第一信號五分鐘，第二信號為五分五十秒〕。逾時或不足者，一律減二分。

#### 4-7 評分標準

技術分---0 分至 30 分（採加分法）

藝術分---0 分至 30 分（採加分法）

實施分---0 分至 40 分（採減分法）

技術分+藝術分+實施分=得分

##### 4-7-1 個人賽：

###### 4-7-1-1 技術分 30 分

難度價值 10 分：鈴之旋轉與軌跡、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。

二鈴一繩難度為 0.1 分。三鈴一繩難度為 0.2 分。

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：跳躍（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）

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

組合難度 10 分

###### 4-7-1-2 藝術分 30 分

基本編排 20 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特別藝術特點加分 10 分：鈴之技術運用最多加 3 分

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

創意性最多加 4 分

###### 4-7-1-3 實施分：滿分 40 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，小失誤一次扣 1 分〔如纏鈴，鈴未落地〕，大失誤扣 1.5 分〔鈴落地，但鈴落地隨即撈起繼續動作，不記失誤〕。如實施內涵未符動作內容，依比例扣分。

##### 4-7-2 雙人賽：

###### 4-7-2-1 技術分 30 分

難度價值 10 分：鈴運轉之軌跡、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。唯需二人用鈴之交換與配合。

二鈴一繩難度為 0.1 分。三鈴一繩難度為 0.2 分。

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：跳躍〔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〕

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

組合難度 10 分

###### 4-7-2-2 藝術分 30 分

基本編排 20 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特別藝術特點加分 10 分：鈴之技術運用最多加 3 分。

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

創意性最多加 4 分。

#### 4-7-2-3 實施分：滿分 40 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。實作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小失誤扣 1 分（其中之一未做動作或纏鈴而未落地）、中失誤扣 1.5 分（其中一人鈴落地），大失誤扣 2 分（兩人同時失誤，如互換鈴對撞兩鈴落地）。如實施內涵未符動作內容，依比例扣分。

#### 4-7-3 團體賽：8 人及 4 人團體

##### 4-7-3-1 技術分 30 分

難度價值 10 分：鈴運轉之軌跡、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。

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：跳躍〔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〕

穩定、速度、活力、柔軟、節奏

組合難度 10 分

##### 4-7-3-2 藝術分 30 分

結構編排 20 分：整體美、動作流暢、技巧變化。

特別藝術特點加分 10 分：鈴之技術運用最多加 2 分

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2 分

隊形變化最多加 3 分

創意性最多加 3 分

##### 4-7-3-3 實施分 40 分：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。實作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小失誤扣 1 分（其中一人未做動作或纏鈴而未落地），大失誤扣 1.5 分（鈴落地。且鈴落地隨即撈起繼續動作，不記失誤）。如實施動作內涵，未符動作內容，依比例扣分。

#### 4-8 評分方法及名次判定

4-8-1 比賽由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擔任評分，以其各組的二位裁判分數，相加平均之分數為其得分。如客觀事實需要，各組裁判僅一人時，則依其裁判分數為其得分。

4-8-2 每一組別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和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。

4-8-3 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，由計時員宣佈，並於登記各裁判員判定成績所得總分扣減之。

##### 4-8-4 名次判定及成績相等之名次判定

4-8-4-1 以「評定方法」規定給分，按選手得分之高低，決定優勝名次之先後。

4-8-4-2 選手比賽成績相同，以技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藝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實施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主任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#### 4-9 比賽方式

比賽賽序區分預賽、決賽。預賽時錄取評分最優頒獎隊、組、人數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〔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〕。如參加隊數、人數不多，得直接決賽。

#### 4-10 其他

##### 4-10-1 動作訊號

與賽運動員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，如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動作計時之開始，以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計時〔運動員得於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前先行運鈴預備，依運動員動作或音樂先者為計時點〕；而動作結束則以停止運鈴為終止計時點。

4-10-2 參加比賽者，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

4-10-3 比賽過程中，若有配合鈴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二分。